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游牧先生的个人简历，该人员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调整游牧先生职务。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尹效华_____

杨东升_____

赵虎林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